

债券代码：175196.SH
债券代码：175879.SH
债券代码：188024.SH

债券简称：20 银河 Y1
债券简称：21 银河 Y1
债券简称：21 银河 Y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153 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24 日，银河证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银河 Y1”），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0%；2021 年 3 月 29 日，银河证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银河 Y1”），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57%；2021 年 4 月 21 日，银河证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银河 Y2”），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银河 Y1

1、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4.8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7、付息日期：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11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21 银河 Y1

1、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4.57%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7、付息日期: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3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21 银河 Y2

1、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5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4.3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7、付息日期：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银河 Y1”，“21 银河 Y1”，以及“21 银河 Y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569J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注册资本：1,289,058.3778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成立日期：2005年8月8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号），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了780万手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号文同意，公司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中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1.1631%下降至50.1618%。公司已披露前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截至2023年8月10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414,775,861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0,552,034,618股，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仍为5,186,538,364股，持股比例由50.1618%下降至49.1520%，被动稀释1.00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河金控	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8月10日	股份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5,186,538,364	50.1618	5,186,538,364	49.152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史韵恒

联系电话: 010-839391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